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發展)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署理副總裁(貨幣)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機構拓展及營運)
助理總裁
陳維民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小姐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破產管理署
助理署長(個案處理)
余慧鳴小姐

議程項目V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羅淦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議程項目VII

財務匯報局
主席
潘祖明先生, JP

財務匯報局
行政總裁
狄勤思先生, JP

財務匯報局
副行政總裁
林穎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議程項目V至VI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10/—— 2014年1月6日會議的
13-14號文件 紀要)

主席表示，陳健波議員建議對2014年1月6日會議紀要擬稿第9段即議程項目IV"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項下有關"申報利益"的事宜作出修訂。標明建議修訂事項的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內容如下 ——

"梁繼昌議員作出申報，表示金發局部分成員是其任職會計師樓的同事。陳健波議員申報，某家由他出任顧問的公司的某些成員，是金發局轄下小組的成員。主席申報，她所任職公司的某些成員，是金發局轄下小組的成員。"

2. 梁君彥議員認為陳健波議員所提出的事宜似乎不涉及個人利益，性質屬"披露"多於"申報"。考慮到梁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對該份會議紀要第9段作出以下修訂 ——

"梁繼昌議員作出申報，表示金發局部分成員是其任職會計師樓的同事。陳健波議員申報披露，某家由他出任顧問的公司的某

些成員，是金發局轄下小組的成員。主席申報，她所任職公司的某些成員，是金發局轄下小組的成員。”

3. 委員同意，在作出上文第1及2段的修訂後，2014年1月6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會後補註：主席及梁繼昌議員於會後建議對2014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第9段再作修訂。秘書處已於2014年5月7日發出立法會CB(1)1373/13-14號文件，把擬議修訂的內容送交委員。秘書處在2014年5月9日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委員對有關擬議修訂提出意見，故此會議紀要視為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44/—— 鄧家彪議員於2014年
13-14(01)號文件 2月21日發出有關
填報僱主報稅表的
資料事宜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244/—— 政府當局於2014年
13-14(02)號文件 4月8日就鄧家彪議員
提出有關填報僱主
報稅表的事宜作出的
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264/—— 張華峰議員於2014年
13-14(01)號文件 4月11日就建立香港
與上海股票市場交易
互聯互通機制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275/—— 《香港金融管理局
13-14(01)號文件 2013年年報》

立法會 CB(1)1318/——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13-14(01)號文件 "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
再保險安排"2014年
第一份季度報告)

4. 委員察悉自2014年4月7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309/—— 待議事項一覽表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09/—— 跟進行動一覽表)
13-14(02)號文件

5. 委員議定將於2014年6月6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
- (b)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諮詢總結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

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

6. 張華峰議員提到，他曾於2014年4月11日致函主席(立法會CB(1)1264/13-14(01)號文件)；他表示，繼李克強副總理於2014年4月10日宣布建立上海和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有關事宜。他建議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的代表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在2014年6月6日會議的議程上加入這個項目。主席表示，委員可藉此機會與香港交易所就彼此共同關注的與香港交易所有關的其他事宜交換意見。

(會後補註：2014年6月的例會其後改於2014年6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免與預期在當日繼續舉行的2014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撞期。按政府當局所示並經主席同意，有關"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諮詢總結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這個議項押後至2014年7月的例會處理。)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1)1309/——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13-14(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金管局副總裁(發展)、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及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貨幣)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匯報金管局的最新工作情況，簡報課題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金融市場發展、銀行監管及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375/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5月8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8. 梁君彥議員察悉，從2014年3月中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每日浮動的幅度由1%擴大至2%，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隨後亦由高位回落。他要求金管局評估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所受到的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人民幣浮動幅度擴大，令人民幣可因應供求情況更自由地浮動，而+/- 2%的幅度被視為足夠。貨幣兌換率在市場力量下出現升值及貶值的雙向活動對貨幣市場發展有利，故此上述趨勢對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會有正面影響。

9. 林健鋒議員察悉，市場上盛行抓緊人民幣轉弱趨勢的人民幣不交收遠期外匯交易。由於該等衍生產品及其他人民幣結構性存款並不在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保障之列，他對該等產品涉及的風險表示關注；他並詢問金管局會否加強公眾認識當中涉及的風險，以及加強監管銀行銷售該等產品。

10. 金管局總裁表示，香港市場提供與貨幣掛鈎的不交收遠期外匯交易及結構性存款已經相當多年，投資大眾對於此等產品普遍已有認識及經驗。金管局一直有定期提醒銀行，銀行方面向客戶推銷投資產品時，應妥為顧及客戶的需要及有關投資產品對於客戶而言是否適合。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為協助公眾人士辨別存保計劃保障及不受保障的金融產品，根據存保計劃的申述規則，如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該計劃的成員銀行須向投資者作出負面披露。有關方面會進行合規檢查及實地審查，監察銀行有否履行申述規則的規定。迄今為止並無發現嚴重違規的問題。

11. 張華峰議員察悉，在滬港通下進行的跨境交易將受人民幣額度管理。他詢問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及港元匯率的穩定性將會受到甚麼影響。張議員認為，限制香港居民每人每天最多兌換兩萬元人民幣的做法，或會對跨境股票交易構成障礙。

12. 金管局總裁表示，滬港通是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的重要里程碑。在新制度下，滬港兩地的交易所收到本身客戶發出買賣合資格股票的指示後，會將有關買賣指示傳遞到對方的交易平台執行；該項交易會以發出買賣指示市場的貨幣結算。新制度將會為人民幣資金於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的雙向循環提供額外渠道，預料會提高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並為香港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注入新動力。金管局總裁認為，在籌備推行滬港通之際，將會是檢討限制香港市民每天兌換人民幣數量的適當時機。金管局總裁答覆張華峰議員時表示，投資者或會以人民幣即期匯率／不交收遠期外匯

交易對沖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他觀察到該等交易近年迅速增長。

銀行監管

13. 林健鋒議員表示，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銀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特別來自海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本地分行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他對此表示關注。他認為監管制度應顧及本地銀行的資本規模及運作規模相對較小，而金管局亦應制訂支持本地銀行發展的適當措施。

14. 金管局總裁強調，所有本港持牌銀行不論規模大小，均須遵守同一套監管標準及規定，而監管方式則可因應銀行資本來源作出適當調整。金管局總裁指出，市民大眾或會認為政府為了避免大型金融機構一旦倒閉對銀行業構成系統性風險，故此政府出手拯救大型金融機構的可能性相當之高，以致他們覺得大型金融機構更加可堪信賴；但是，這種情況或會令到小型銀行難以與大型銀行公平競爭。他相信，當局擬為香港金融機構(包括中小型金融機構)設立有效處置機制的改革，將會有助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並令到市民對小型和大型的金融機構同樣更有信心。

15. 王國興議員對金管局推行《公平待客約章》表示歡迎。他注意到，在參加《公平待客約章》的銀行當中，以往有收取不動戶口收費的銀行已取消該項收費，而設有低結餘收費的銀行亦作出豁免，免除弱勢社羣客戶繳付該項費用，並同意會以靈活的方式處理向低收入客戶收取低結餘收費的安排。王議員促請金管局作出跟進，以及監察銀行推行有關措施的情況，特別是核查銀行會否以不公平措施對待低收入客戶。

16. 金管局總裁表示，《公平待客約章》是加入約章的22家本港零售銀行對公平待客作出的嚴肅承諾。金管局非常重視此項與銀行業界攜手展開的工作。由於《公平待客約章》僅僅擬訂高層次的原則，銀行及金管局需要再作討論及進行長期工作，探討應如何在提供銀行服務方面實踐有關原則。

17. 王國興議員觀察到，銀行分行倒閉／數目減少令市民相當不便，對新市鎮居民及弱勢社羣來說尤其如此。他認為金管局應留意有關情況，處理市民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18.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增設或關閉分行基本上是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但金管局亦認為，銀行縱有商業考慮，亦須確保公眾獲得基本銀行服務，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金管局一直監察銀行分行的數目及分布範圍，並會與相關銀行討論提供銀行服務的其他方式，例如在關閉分行後設立自動櫃員機，以及讓市民可以在選定的連鎖零售店提取現金。應王國興議員要求，金管局副總裁(銀行)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全港銀行分行和自動櫃員機的分布情況。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1547/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外匯基金

19. 梁君彥議員察悉，外匯基金於2014年首季的投資表現，相對過去兩年同期表現較為遜色。他查詢有關金管局對外匯基金2014年的投資表現的評估。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美國利率正常化的步伐欠缺明朗，故此難以預測年度回報。

20. 主席察悉，外匯基金來自香港股票的投資收入在2014年首季錄得68億元虧損(不包括外匯基金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她要求當局說明表現欠佳的原因，並詢問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以後，投資回報會否改善。

21.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貨幣)表示，鑒於利率有機會上升，對外匯基金投資來說，2014年將會是困難的一年。舉例而言，利率回升對外匯基金在債券方面的投資不利，因為在利率回升期，市場會對債券的公平價格重新評估。鑒於利率變動有欠明朗，現階段難以預測2014年來自債券的回報。

關於來自香港股票的投資回報，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貨幣)表示，有關回報容易受到環球和內地經濟及投資環境變動所影響。內地A股指數的變動往往會帶動恒生指數股份反覆波動。按照現時的評估，香港的股票仍然前景未明。他向委員保證，金管局會因應市場的發展情況適當調整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

22. 鄧家彪議員察悉，沒有存放於外匯基金進行投資的政府／公共基金的投資表現未如理想，大部分回報低於外匯基金的回報。他詢問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會否探討可否將政府／公共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進行投資，務求令有關基金能夠以較低的行政成本得到更高的投資回報。

23. 金管局總裁表示，根據與政府的收費安排，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計算。如將某些金額規模不高或存放年期不足6年的政府／公共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未必具有成本效益，亦未必便捷。需要經常提取款項以應付經營或應急需的基金尤不適合長期存放於外匯基金。至於由獨立的管理委員會經營的基金，委員會方面可能屬意自行管理投資，以切合本身的需要。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貨幣)表示，金管局歡迎政府不時提出把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進行投資的建議，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個案。

貸款業務及信貸增長

24. 梁君彥議員查詢有關金管局針對如何管理信貸擴張(尤其以短期銀行同業借款作為支持的貸款)對銀行構成的信貸風險和資金流動性風險而制訂的指引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

25. 金管局總裁指出，流動資金不足之時(例如2008年出現環球金融危機以後的時期)，銀行難以取得銀行同業貸款，因而可能會以其他法方增加流動資金，例如向客戶追收貸款或降低客戶透支限額。然而，此等措施會嚴重影響有關公司的財政狀況。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於2013年10月

推出穩定資金要求，規定假如銀行的貸款增長速度超越某個限額，即須持有較為長期的穩定資金(例如客戶存款及長期的批發資金)，以支持其貸款業務。該項措施旨在減低日後由於金融市場欠穩可能對銀行體系及信貸市場所構成的不利影響。

26. 主席提到電腦投影片資料第10至13頁的內容時詢問，金管局用以進行風險評估的"內地相關貸款"的定義為何。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解釋，"內地相關貸款"是借款人為內地實體或與內地有關連的貸款，或有關貸款是在內地使用。內地相關貸款主要有3類，即內地企業(內地使用)的貸款、內地企業(內地以外使用)的貸款，以及香港／外地企業(內地使用)的貸款。與純粹以貸款使用地點為基礎貸款比較，該種貸款的定義更加廣泛。關於主席詢問內地相關貸款佔銀行貸款總額比率多少的問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未償還內地相關貸款現時總計為25,887億元(包括大約3,000億元貿易融資)，佔大約68,000億元的銀行貸款總額大約三分之一。

27. 主席擔心中國內地影子銀行的活動，以及內地相關貸款的增長，會對香港金融穩定構成越來越大的風險；她詢問金管局會否規定銀行針對這種情況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28. 何俊仁議員擔心，由於內地當局正在加緊打擊貪污及市場失當行為，對獲得香港持牌銀行貸款的內地企業加強執法行動的話，或會對該等企業的還款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導致該等企業用作抵押的抵押品被沒收。何議員認為金管局應向作出大量內地相關貸款的銀行施加額外規定，減輕貸款業務可能引致的風險。

29. 金管局總裁表示，銀行在金融中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加上內地與其他經濟體系的業務及投資聯繫越來越緊密，故此內地相關貸款的增長步伐比其他貸款種類更快，是自然不過的發展。儘管內地相關貸款存在風險，但亦為本地金融市場帶來商機。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不論貸款是否與內地相關，銀行所採用的準則基本相同。但鑒於內地相關貸款近年的增長情

況，金管局自2011年起已加緊監管這方面的活動，包括加強監管香港持牌銀行的內地附屬公司，以及提醒銀行謹慎管理相關風險。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自2011年起，金管局針對銀行貸款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每年進行實地審查。由於部分貸款是由香港持牌銀行的內地附屬公司批核，故此金管局亦已更加頻密地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查。關於何俊仁議員對合作進行跨境執法工作所表示的關注，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與內地金融監管機構(特別是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緊密溝通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加強雙方合作。

30. 單仲偕議員詢問內地相關貸款涉及的抵押品種類，以及該等貸款的拖欠情況。金管局總裁表示，抵押品包括物業、證券、銀行存款或內地企業的母公司所作出的擔保。銀行按規定須小心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並訂立審慎風險管理措施。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當局一直提醒銀行避免過度依賴以借款人抵押品作為貸款的第一線防禦工具。金管局亦以"特定分類貸款"(即不合標準、可疑或涉及虧損的貸款)指標作為參考，對內地相關貸款的質素作出監察。他指出，特定分類貸款佔內地相關貸款大約0.29%，低於特定分類貸款佔銀行貸款總額0.46%的比率。

31. 田北俊議員轉達商界的關注，認為銀行的貸款政策及貸款利率由本來受到當前經濟環境左右，變成近年在更大程度上由內地銀行的資金流動性及貸款需求所影響。金管局總裁認同，由於內地銀行在香港廣泛拓展業務，因此來自內地銀行的貸款需求足以對信貸市場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內地相關貸款通常以美元為單位，對港元貸款利率應該只會做成有限度的影響。

32. 何俊仁議員詢問，若香港上市內地企業受到內地當局長期調查以致公司股份停牌時，銀行會否重新評估其信貸狀況或即時要求對方還款。他認為銀行應保持警覺，在批出貸款前注意國有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是否確實得到國家資金支持。

33. 金管局總裁表示，已上市實體股份停牌，一般不會影響該實體的日常運作，包括貸款安排及現金流。導致停牌的原因不一，例如在作出合併與收購的公布之前需要停牌，故此停牌本身並不構成導致追回貸款的信貸事件。金管局總裁表示，為內地企業安排貸款之前，銀行須對該企業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包括藉着檢閱有關的法律文件確定該企業與母公司或內地相關部門的關係。

樓市及按揭貸款

34. 單仲偕議員察悉，香港整體樓價輕微下跌，近月繼續整固。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撤銷逐步應對物業市場過熱情況的需求管理措施。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自2009年10月以來，已先後推出6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針對利率上升及其可能對樓市的不利影響，改善風險管理。儘管市場在近期進行整固，但樓市周期是否轉向仍然有待觀察。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適當時間調整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35. 陳鑑林議員察悉，未償還的住宅按揭貸款於2013年增加了大約800億元，及於2014年3月增加了大約300億元。他詢問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總額多少，以及其佔銀行貸款總額的比例為何。他擔心樓價調整或會導致負資產按揭數目增加。金管局總裁表示，未償還的住宅按揭貸款金額現時已達到大約9,000億元，佔大約68,000億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的一大部分。他強調，住宅按揭是監管銀行業工作的其中一個主要範圍。

36.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有從事房地產業務。他詢問金管局有否對銀行貸款總額中住宅按揭貸款所佔比例加設上限(例如70%)，以及金管局會否促請銀行制訂按揭借貸政策，以配合協助年青一代以可以負擔的價格置業的政府措施。金管局總裁澄清，金管局對於銀行住宅按揭貸款及其他貸款種類並無設限。與樓價較高的住宅物業比較，銀行對樓價較低的住宅物業在按揭審批方面較有彈性。現時，樓價低於600萬元的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

上限為70%。若符合相關規定，有關的按揭成數可藉着按揭保險計劃提高至90%。

37. 鄧家彪議員察悉，雖然物業按揭貸款的增長速度已經放緩，但2013年的家庭負債水平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已上升至62.3%，而貸款總額的增長始終處於上升趨勢。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訂立措施，以便在家庭負債水平達到某個指標時，盡可能減少利率逆轉及資產價格調整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觀察到，經濟不景氣期間，家庭負債水平普遍急升。金管局在2014年1月要求銀行因應利率環境欠缺明朗的情況及對借款人及銀行所構成的風險，檢視及評估承做私人貸款的現行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金管局正在研究銀行方面提交的檢討數據。金管局副總裁(銀行)答覆鄧議員時表示，該項檢視工作是金管局的監管職責之一，金管局有責任予以保密。不過，金管局會發出有關貸款業務風險管理做法的通函和指引，該等資料不時在金管局網站發布。

38.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截至2014年3月底，旨在鼓勵銀行向年屆55歲或以上的人士提供安老按揭的安老按揭計劃僅僅接獲大約589宗申請。她詢問該計劃批出了多少貸款金額。金管局總裁表示，安老按揭計劃是一個相當新的計劃，讓借款人可選擇以本身的香港自住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向參與銀行借款。所批核的貸款金額可以是一筆過貸款或每月收取年金，藉此改善借款人的生活質素或達致其他目的。一般而言，借款人可繼續在該物業居住，頤養天年，有生之年亦無須償還安老按揭的貸款。按照類似計劃的海外經驗，在安老按揭計劃推出後，需要5年至10年的時間提高市民對該計劃的認識及使用率。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小型貸款計劃

39.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截至2014年3月底，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公司")營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批出8 531宗申請，涉及貸款總額358億元。小型貸款計劃則只接獲大約238宗申請，貸款總額暫時只是1億元。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

澄清按揭公司是否僅僅向企業提供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的擔保額，抑或有關計劃也涉及由按揭公司提供的貸款。她亦反映部分公眾人士的意見，認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收取的擔保費偏高。

4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按揭公司只是代表政府擔任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經營者，提供擔保額，協助中小型企業及非上市企業向參與計劃的放債人取得貸款。信貸保證承擔額須經立法會批准，保證款額及擔保費均在政府帳目反映。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得到政府大幅補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擔保費相對偏低。

41. 關於小型貸款計劃，金管局總裁表示，該項計劃屬試驗性質，由銀行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小型創業、自僱營商和通過接受培訓、提高技能或考取專業資格而達到自我提升的人士提供借貸。由於該計劃的試驗期為3年，當局認為1億元的暫定總貸款上限屬於恰當。當局會因應申請人的還款能力批出貸款。應葉劉淑儀議員要求，金管局總裁答應提供資料，說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小型貸款計劃(a)成功申請的比率；(b)拖欠還款的宗數(如有的話)及涉及的金額；以及(c)該兩項計劃的成本效益(包括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得益)評估。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1547/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債券計劃及發展伊斯蘭金融

42. 陳鑑林議員察悉，擬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有望成為全球第一筆由AAA評級政府發行的伊斯蘭債券("sukuk")。該筆伊斯蘭債券的相關資產將會是政府擁有的商業樓宇單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產品文件中指明有關單位的業權及用途，原因是有關資料對投資者而言屬有用的資訊。

43. 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伊斯蘭律法 ("*Shariah*")禁止收取及支付利息，故此伊斯蘭律法不容許向投資者銷售純粹以債務為基礎的投資工具。伊斯蘭債券是以資產為基礎的投資工具，既符合伊斯蘭律法原則，又可得到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經濟效益。擬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的相關資產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商業樓宇單位。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表示，相關資產的詳情將於發行文件中訂明。

44. 陳鑑林議員觀察到，政府致力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但投資者的反應並不熱烈。他詢問伊斯蘭債券在香港發行的情況。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表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伊斯蘭債券共有6款，總額達大約58億美元，其中兩款是以人民幣計價。據他觀察所得，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產品的需求殷切，伊斯蘭債券的投資者當中，大約20%至50%是本地投資者。當局預計，政府發行的伊斯蘭債券會向各個市場發出訊息，讓市場認識到香港的法律、監管及稅務架構均十分完備，足以推動伊斯蘭債券的發行，並可藉此進一步鼓勵其他有意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公私營發債人來港集資。政府當局及金管局一直與相關人士合作，透過路演及其他宣傳計劃令市場更熟悉這方面的發展。

45. 鄧家彪議員察悉，通脹掛鈎債券的投資者當中只有大約10%至15%屬首次投資者，而由於通脹掛鈎債券的回報相對偏低，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而言欠缺吸引力。鄧議員認為金管局應考慮特別為強積金投資發行通脹掛鈎債券，以增加通脹掛鈎債券的流動性，以及擴大投資者基礎。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表示，發行通脹掛鈎債券是非經常性措施，目的是協助市民紓緩通脹壓力，以及推廣零售債券市場。據他觀察所得，先前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確實吸引到首次投資於債券的投資者。金管局副總裁(發展)又表示，會將鄧議員的建議轉交有關當局考慮。

V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309/——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13-14(04)號文件 "《2014年強制性公積
金計劃(修訂)條例
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09/——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3-14(05)號文件 關於《2014年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修訂)條
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6.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就《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各項主要立法建議向委員作出簡介；該等建議包括讓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成員在提取累算權益方面更有彈性、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核准成分基金的權力提供更清晰的法理依據、利便受託人履行法定責任以增加強積金收費下調的空間、修訂披露資料的安排、延長檢控時限及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他表示，該等建議涉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及其下的相關附屬法例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以及對《稅務條例》(第112章)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希望為條例草案定稿，以期在2014年7月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47.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下稱"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簡介各項立法建議的詳情。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375/13-14(02)號文件)已於2014年5月5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新增末期疾病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

48.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據他觀察所得，公眾對於該等立法建議的反應普遍良好。黃議員詢問當局採用"12個月的剩餘預期壽命"作為容許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準則的理據何在。

49.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表示，就"末期疾病"的涵義而言，對於"剩餘預期壽命"的長短(例如6個月、12個月或其他多於12個月的時期)何謂適當，眾說紛紜。大體而言，醫學界贊成採用較短的時間，以便作出更精準的醫學評估。建議的12個月時間被視為最實際可行、最合情合理，而且澳洲的離職金制度亦是採用相同準則應用於類似的情況。對於黃定光議員指"末期疾病"似乎暗示僅限於癌症的說法，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表示，有關方面會以12個月預期壽命的準則而非以疾病的種類作為釐訂是否有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標準。

50. 鄧家彪議員指出，過往曾經有例子是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師由於擔心需要承擔法律責任而不願為病人發出證明讓病人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要求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由於要證明罹患末期疾病的病人只有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剩餘預期壽命涉及精準的醫學評估，他擔心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要取得有關的醫學證明書可能會更加困難。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相關的醫務委員會作出溝通，研究如何處理這方面的關注。主席對此亦表關注。陳健波議員表示，客觀而言，註冊中醫師是否能夠發出有關證明書及是否願意作出這方面的評估，亦令人感到關注。

5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規定須取得醫學證明書，以證明訂明剩餘預期壽命尚有多少個月的做法，在香港並非新的做法，其他法例中亦有採用這種做法。現時提出就末期疾病訂明12個月剩餘預期壽命的建議，已考慮到醫生及中醫師在過往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提出的意見，而醫生及中醫師均

支持該項建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覆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時補充，若有關計劃成員存活的時間長於證明書所指的時間，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員亦不會負有法律責任。

52. 主席認為，規定以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剩餘預期壽命作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做法過份嚴苛，亦可能對計劃成員構成心理負擔。她認為規定取得醫學證明，以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或患末期疾病某一末期階段，以嚴格程度而言已經足夠，而不必指明剩餘預期壽命。黃定光議員詢問，根據該項建議，醫學證明書內需要使用甚麼措辭。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表示，醫學證明書只須註明某人符合《強積金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已經足夠。

53. 王國興議員歡迎令計劃成員能夠更靈活地提取累算權益的立法建議。他指出，私家醫院相對公立醫院的輪候時間較短，故此，由於重病而急須接受手術或其他治療的計劃成員大概希望到私家醫院接受手術／治療。他認為在這種情況底下，應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其醫療開支。

54.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強調，儲存於強積金制度的款項是特別劃作為退休用途，並非為了應付醫療開支等其他財政需要。決定應否容許計劃成員以某一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時，應盡可能以客觀準則作為資格條件，以確保公平處理。再者，讓計劃成員更靈活地提早提取累算權益之餘，亦應權衡另一方面的風險，即計劃成員會否過早、過多地提取權益，以致在退休之前已經耗用其強積金權益。重病與末期疾病有所不同，未必是無藥可救，而接受治療後得以康復的計劃成員，則始終需要得到退休保障；因此，現階段不建議加入重病作為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

5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曾經考慮其他有關新增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的建議，例如為置業而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政府當局／積金局對於某些處境和有

某些財政需要的計劃成員表示同情，但強積金制度主要是用作退休保障，此點必須緊記。

56. 何俊仁議員認為將退休保障優先於應付醫療開支(特別是為及早診斷及治療重病／末期疾病而必須進行的醫療檢驗、治療或手術的醫療開支)的財政需要，是不人道及不合情理。他指出，剩餘預期壽命時間長短取決於是否適時診斷和及時治理。計劃成員如無法應付迫在眉睫的醫療開支，性命便可能危在旦夕，或令到他們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在這情況下，積存更多強積金權益以備退休之用，對這些計劃成員來說再無意義可言。何議員表示，他會考慮動議修訂條例草案，訂明若必須進行某些治療才能夠挽救計劃成員的性命或延長其預期壽命，即容許計劃成員以應付該等醫療開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5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應以通盤的方式對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作出考慮。設立強積金制度是為了協助計劃成員作出積蓄以備退休之用；再者，5%的強制性供款比率亦相對偏低，故此以累算權益應付計劃成員各種不同需要，與政策目標並不脛合。

58. 就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放寬有關末期疾病"12個月剩餘預期壽命"的規定，以及容許計劃成員以應付及早診斷及治療末期疾病所必須的醫療開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方面，應主席要求，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答應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155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9. 單仲偕議員詢問，長期處於植物人狀態或中風癱瘓的人士是否亦可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解釋，"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定義，是與計劃成員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執行的最後一類工作相關。"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及"末期疾病"的適用範圍或會互相重疊，亦可能互相補足。舉例而言，某名

計劃成員可能不能執行其在罹患末期疾病前所執行的工作，而按照現時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該名計劃成員可獲准提早提取權益。另一方面，某名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可能仍然能夠進行工作，若該名計劃成員能出示證明書證明其只有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剩餘預期壽命，則亦會獲准提早提取權益。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表示，醫學專業內有一種意見認為，與"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相比，就"末期疾病"作出評估和發出證明書在技術上更加容易，原因是有關評估無須考慮病人是否有能力執行工作這項因素。

容許退休及提早退休的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60. 陳健波議員認為，容許退休及提早退休的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建議會令計劃成員在提取權益方面的安排有更多選擇，令他們可以更妥善地計劃如何善用退休款項。黃定光議員詢問，強積金計劃中尚未提取的累算權益可否繼續投資於計劃成員所選的成分基金。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回答時表示可以；他表示，計劃成員現時可以按投資目的靈活選擇成分基金，這種靈活性不會由於有關建議而受到影響。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回答黃議員時補充，積金局會監察及監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最低條件。條例草案會針對未有履行分階段提取權益安排的最低條件的情況，設有施加處罰的條文。

61. 主席察悉，受託人須免費處理計劃成員每年最多4次提出提取權益的申請，每次提取權益的金額最少5,000元。她認為政府當局／積金局應考慮增加免費提取權益的次數，例如增加至每月1次，即每年12次。某些年長的計劃成員或會想按月提取累算權益，用以應付日常生活開支，此舉可以方便他們。她認為這種做法不會為受託人帶來過高的行政成本。黃定光議員表示，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曾經討論有關事宜。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模式與銀行有所不同；每年最多4次免費提取權益的建議，已考慮到強積金制度獨特的運作模式。

62.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現時的建議已在行政成本及讓計劃成員能夠靈活提取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政府當局／積金局會與業界討論增加免費提取權益的次數是否可行，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155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3. 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提供誘因(例如就有關的強積金投資提供較高百分率的保證回報)，鼓勵計劃成員選擇分階段提取而非一次過整筆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便計劃成員更妥善地計劃如何使用該等退休款項。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公眾諮詢及現時各項立法建議均沒有觸及提供誘因以鼓勵計劃成員選擇分階段提取權益的建議／事宜。當局考慮是否提供誘因時，必須顧及此舉對公共財政的影響，亦須考慮到計劃成員應有權因應本身的退休計劃自行決定是否選擇分階段提取權益，況且分階段提取權益對計劃成員來說亦不一定是最佳選擇。應主席要求，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答應就何議員提出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155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利便受託人遵行法定責任以擴大強積金收費的下調空間

64. 單仲偕議員察悉，條例草案將會提出若干修訂建議，藉利便使用電子通訊及廢除重覆或不必要的證明文件，擴大受託人下調強積金收費的空間；他詢問在採取相關措施以後，預計基金開支比率會下降多少。

65.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表示，現時的行政程序特別是以人手處理和文件往來的行政工序，是

導致強積金制度成本相對偏高的主要原因。因此，簡化及自動化有關程序，長遠而言會有助減省成本及降低強積金費用。他表示，實際得益多少受到管理資產規模(規模經濟的得益多少，受限於管理資產規模)、運作效率及成員的決定等多項因素影響；不過，較早時一份顧問報告建議，基金開支比率可以降低0.05%。至於單仲偕議員擔心強積金受託人或會將系統開發的成本轉嫁到計劃成員身上的問題，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表示，有關的修訂建議會利便受託人及計劃成員以電子方式通訊，例如以電子方式傳送指明文件，取代人手處理紙張文件的做法。長遠而言，所節省的費用和得到的好處，可以抵銷系統開發的開支。

核准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66. 陳健波議員察悉，立法建議其中一項是為積金局拒絕核准新強積金計劃／基金申請提供清晰的法理依據，目的是進一步收緊核准準則，以免基金選擇過度增加而影響收費的下調空間。他提出告誡，指積金局不應盲目收緊核准準則，因為核准低收費的新計劃／基金，以及維持足夠數目真正為計劃成員提供選擇的基金以供計劃成員挑選，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指出，個別強積金計劃／基金在多大程度上能夠受惠於規模經濟，視乎所管理資產規模的大小，故此有必要確保惟有對計劃成員有得益的計劃／基金才會獲得核准，以免純粹為了進行宣傳推廣工作以致基金選擇不必要地過度增加。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回答陳議員提問時補充，申請人可藉着積金局現有的上訴機制，對積金局拒絕核准新強積金計劃／基金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

修訂保密條文所訂立的披露安排

67. 鄧家彪議員察悉，其中一項立法建議提出修訂《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保密條文，容許受託人及管理人在獲得個別計劃成員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資料，或在不指出有關成員身份的情況下披露資料摘要。部分司法管轄區正考慮規定外國金融機構必須向稅務當局匯報可能受其稅

制管限的帳戶或納稅人的資料；修訂建議的目的是協助受託人／管理人履行有關規定。鄧議員詢問，該等修訂法例的建議會否令到政府當局／積金局得以取得強積金受託人在個別強積金計劃／基金的投資回報資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及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指出，鄧議員提出有關投資回報高於／低於強積金制度平均投資回報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百分比的事宜，關乎強積金制度資料數據的收集，屬另一範疇的事宜。該等修訂法例的建議旨在容許將由強積金制度收集所得的資料數據向第三方(例如外國稅務當局)作出披露，而非為了賦予積金局更大權力以取得強積金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管理人的某些特定資料。

VI 有關《破產條例》(第6章)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檢討

(立法會CB(1)1309/——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13-14(06)號文件 "檢討《破產條例》下
的潛逃者規管制度"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8.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向委員滙報就《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10)條所訂的潛逃者規管制度進行檢討的工作進展，並簡介政府當局所提出兩個不同的改革方案，即載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的修改潛逃者規管制度方案及文件第10段的會面方案。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指出，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就有關建議的詳情進行討論。

討論

69. 何俊仁議員認為，潛逃者規管制度所需考慮者，是負有破產法律責任的破產人有否履行其責任，而非僅僅考慮破產人是否身處香港，故此，他認為會面方案的建議較為合理。何議員認為應在

修訂法例的建議中盡可能明確列出會面方案下所需考慮的各種指明情況(例如破產人未有親身出席會面或在會面中未有與受託人合作)。他詢問潛逃者規管制度檢討工作的立法時間表。何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破產條例》的其他方面作出檢討，包括關於解除破產人破產在執行方面的問題(該等工作間中或會引起糾紛)，以及一些他本人過往曾經提出關於執行方面的其他事宜。

7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在修改潛逃者規管制度方案下，有關方面會以破產人是否身處香港作為申請的考慮因素；會面方案則有所不同：在會面方案中，破產人有否出席會面及有否在會面中履行某些事項，在破產管理方面被視為相當重要。由實際可行的觀點出發，以清晰明確的字眼詳盡無遺地列出會面涉及並適用於各種情況的事項，亦未必可能。不過，由法院酌情決定是否暫時終止計算破產人的破產期，將會為這個方案提供適當的制衡。

71. 關於諮詢相關持份者及有關立法工作的時間表的問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未來數月間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債權人組織、私營清盤案從業員、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機構)，收集他們對兩個改革方案的意見。考慮到事務委員會傾向採用會面方案，以及視乎持份者的意見，當局會在該等意見的基礎上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有關立法工作。

72. 關於立法建議的範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立法建議旨在解決由於較早時一項法院裁決以致《破產條例》第30A(10)條出現是否合憲的問題。目前的工作並非對《破產條例》作出全面檢討。全面檢討《破產條例》複雜得多，亦遠遠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由實際可行的角度出發，既然現時的目的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有關立法工作，加上有必要就修訂法例的其他建議進行適當諮詢及徵詢持份者意見，故此要將現行

工作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破產條例》其他部分在內，並不可能。

73. 黃定光議員指出，既然破產令是由法院頒布，故此有理由要求破產人履行相關的法律責任(包括為破產管理與受託人會面)。他詢問《破產條例》第30A(10)條的某些規定為何被裁決為違憲，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案件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7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澄清，根據香港的破產制度，破產令是由法院頒布，但關於破產人責任的事宜，則是在《破產條例》中訂明。關於該宗法庭案件，終審法院經仔細研究有關上訴個案後，已經裁定《破產條例》第30A(10)(b)(i)條屬於違憲。

75. 關於主席詢問就該兩個改革方案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時間表的問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答時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會面方案，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收集持份者意見後，就該項方案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及擬備相關的條例草案，以期在2015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VII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立法會 CB(1)1309/——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13-14(07)號文件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
進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09/——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3-14(08)號文件 關於財務匯報局年度
工作匯報的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6. 應主席邀請，財務匯報局主席向委員簡介財務匯報局的背景、組織架構及職能。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及財務匯報局副行政總裁繼而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匯報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375/13-14(03)號文件)已於2014年5月8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披露

77. 單仲偕議員表示自己是財務匯報局非受薪成員。

討論

財務匯報局的機構管治及財務安排

78. 梁繼昌議員詢問財務匯報局轄下名譽顧問團及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成員有否包括來自四大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如有，財務匯報局設有甚麼措施以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否，該局如何確保名譽顧問團和程序覆檢委員會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與專長，俾能以卓有成效的方式履行職責。

79. 財務匯報局主席回應時表示，名譽顧問團和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四大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亦包括業外人士。他表示，名譽顧問團為財務匯報局的工作提供意見，顧問團現時有12名成員，包括業外人士、退休會計師及核數師。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補充，任何協助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的人士均須嚴格遵從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並且不得就任何與成員本人有利害關係的事宜進行討論。雖然來自四大會計師行或其他中、小型會計師行的專家／合夥人會協助名譽顧問團和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工作，但顧問團和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是業外人士。

80. 梁繼昌議員察悉財務匯報局在2013年錄得虧損，他對該局的長遠財政狀況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財務匯報局會否檢討該局現時的財政安排，以及會否考慮作出新的撥款安排，由上市公司負責財務匯報局的運作開支。

81. 財務匯報局主席回應時表示，現時經由政府、香港交易所、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商定的撥款安排將於2014年年底屆滿，財務匯報局正與該4個撥款機構商討日後的撥款安排。他補充，財務匯報局有大約3,000萬元儲備，除非該局的工作量急劇增加，否則短期而言，該筆款項足以支持該局的運作。

審計監管改革的進展情況

82. 梁繼昌議員提到會計師公會不久前就香港審計監管改革的建議所進行的內部諮詢工作，他詢問財務匯報局為何沒有就會計師公會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並詢問改革時間表為何。

83. 財務匯報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務匯報局一直協助政府展開審計監管改革的工作。該局知悉政府計劃在2014年就有關改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該局會密切注意有關改革的進展情況，並會參與諮詢工作。財務匯報局的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將會就局方如何擬備關於諮詢文件的回應向局方提供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4")確認，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14年展開公眾諮詢工作。

84. 主席指出，會計師公會就審計監管改革進行內部諮詢期間，包括大型及中、小型會計師行在內的持份者曾就多個事項表達不同意見。她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聽取各個持份者的意見，她並促請政府當局參考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立法程序，設立由各界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以聽取及全面考慮各界持份者(而非僅是聽取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85. 首席助理秘書長4表示，審計監管改革的預備工作已經進行了若干時間，政府當局在擬訂各項改革建議時，亦一直與財務匯報局及會計師公會維持緊密連繫。推行改革是各持份者之間的普遍共識。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進行諮詢的過程

中繼續與包括監管機構、審計業界及上市公司在內的各個持份者保持連繫，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或查訊工作

86. 關於財務匯報局接獲由規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例如金管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轉介的投訴所進行的調查或查訊，陳鑑林議員詢問，在轉介的投訴個案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所轉介的13宗投訴)投訴成立的個案比例為何；他並詢問是否所有已確立的投訴個案均會轉交會計師公會跟進。

87.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表示，該局所接獲的投訴個案，大部分是來自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例如香港交易所)。在接獲投訴後，局方的相關職員會對有關投訴進行評估，擬備投訴評估報告，繼而交由運作監察委員會及財務匯報局考慮。財務匯報局會就可跟進的個案展開調查或查訊。自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局方曾經把21宗個案轉交會計師公會研究是否採取紀律行動。在轉交會計師公會的個案當中，大部分個案均被財務匯報局發現出現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至於由香港交易所轉介的13宗投訴個案，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指出，該局已完成審閱其中6宗個案，並已根據審閱結果展開4宗調查。財務匯報局將於2014年處理餘下的6宗個案。

88. 就陳鑑林議員詢問財務匯報局會否就鎖屑無聊的個案展開調查或查訊及會否就審閱結果向投訴人發出通知的問題，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在接獲投訴後，局方的相關職員及運作監察委員會將會研究可否對個案作出跟進。若無法對投訴個案作出跟進，財務匯報局會向投訴人及有關人士／團體作出通知。若投訴可作出跟進及將會展開調查，則在完成調查之前，局方不會向有關人士／團體作出通知。

89. 關於何俊仁議員詢問財務匯報局展開的調查及查訊有何分別的問題，財務匯報局主席表示，根據《財務匯報局》(第588章)，財務匯報局若發現會計師涉嫌在審計或匯報方面有不當

行為，即可展開調查；財務匯報局若發現有關上市公司可能未有遵從會計規定，即可展開查訊。

90. 何俊仁議員指出，就財務匯報局在2012年年底及2013年年底展開的調查個案而言，該年度近半數調查個案仍在進行當中；他詢問財務匯報局辦理調查個案平均需時多久。他又詢問，就已轉交會計師公會跟進的已確立個案而言，會計師公會已就有關個案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會計師公會針對有關個案展開紀律聆訊所需時間為何。

91.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財務匯報局所進行的調查／查訊大約需要1年或更長的時間完成。該局會就個案展開調查及查訊，但不會進行聆訊。調查／查訊的工作主要是透過檢視相關文件進行。為確保程序公正，局方會將調查及查訊報告擬稿送交有關人士／機構，供對方提出意見。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補充，會計師公會是按照本身的內部程序處理財務匯報局轉交的個案，有關程序可能亦需要頗長時間。

92. 何俊仁議員認為，為提高調查或查訊工作的透明度，財務匯報局應披露相關資料(例如是否接納投訴及拒絕接納投訴的原因)，以及應向投訴人發出通知，告知投訴人有關調查／查訊的結果。

93.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若局方決定對某項投訴不作跟進，局方會與投訴人聯絡，解釋局方作出該項決定的原因。大部分投訴個案均是由熟悉財務匯報局處理投訴的程序的監管機構作出轉介。至於轉交會計師公會跟進的個案，局方會以不披露姓名／名稱的方式公布調查結果。有關人士／機構的姓名／名稱，會有待會計師公會完成該公會的紀律程序後公布。

VII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25日